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4號

原告 林庚良

訴訟代理人 許照生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勝鴻等83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835,415元【計算式：5,000元（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） $\times$ 1,674.34平方公尺（土地面積） $\times$ 569/1680（原告應有部分）=2,835,41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4,72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4,728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
法官 王獻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書記官 李雅涵